

债券代码：155304.SH
167312.SH

债券简称：19禹洲01
20禹洲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2023年6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财达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涉及的债项基本情况

（一）“19禹洲01”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禹洲01”，代码为 155304.SH。
- 3、发行主体：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 5、当前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
- 6、发行期限：5 年期，附第 2 年末、第 3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经多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2023 年回售时间存在如下调整：

（1）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对外披露《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回售时间调整如下：

本期债券 2023 年回售行权时间调整为发行人将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发布后，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在公告中约定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登记，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 2023 年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3 日-5 月 18 日期间的应付未付利息的支付日同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对外披露《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回售时间调整如下：

本期债券 2023 年回售行权时间调整为发行人将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发布后，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在公告中约定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登记，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 2023 年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3 日-6 月 27 日期间的应付未付利息的支付日同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3) 经取得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兑付日由 2023 年 6 月 28 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7、票面利率：6.98%

8、起息日：2019 年 4 月 3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0 禹洲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禹洲 01”，代码为 167312.SH。

3、发行主体：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当前余额：人民币 11.25 亿元。

6、发行期限：5 年期，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6.50%

8、起息日：2020 年 7 月 24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对外披露《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20 禹洲 01”本金兑付安排调整如下：

序号	本息兑付日	兑付比例	各期本金兑付金额（万元）	兑付情况
第一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5.00%	7,500.00	已完成兑付
第二期	2023 年 1 月 24 日	10.00%	15,000.00	已完成兑付
第三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10.00%	15,000.00	已完成兑付
第四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75.00%	112,500.00	暂未到兑付日
	合计	100.00%	150,000.00	

二、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龙安先生和郭英兰女士，郭英兰女士为林龙安先生的夫人。林龙安先生和郭英兰女士通过其实际控制的香港

联交所上市公司禹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禹洲集团”）（01628.HK）控制发行人。

三、终止评级事项

2023年6月16日，联合资信收到发行人发送的《关于终止委托评级工作的函》，根据发行人自身需求，并结合相关业务实际情况，不再委托联合资信对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项（“19禹洲01”、“20禹洲01”）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有关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联合资信《终止评级制度》，联合资信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9禹洲01”、“20禹洲01”的信用评级，并不再更新发行人主体及“19禹洲01”、“20禹洲01”的评级结果。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财达证券作为“19禹洲01”、“20禹洲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达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

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6月30日